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完成换届选举，罗克军先生、李毅生先生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根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克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计票和监督，对股东大会的决策和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为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行情况，监事会成员多次列席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监督。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27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6月11日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7月6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9月6日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9日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监督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运作，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是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服务协议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对监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无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战略转型、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发挥保障作用。

2022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融资、资产收购、关联交易、新销售模式、安全质量管理等重大事项的检查监督，确保公司战略转型顺利实施。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不断加大对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通过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监督意见，提高公司运转和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三）加强公司与关联法人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

法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监事队伍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能。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